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董事张中先生因故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赵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 IPO 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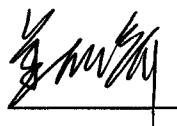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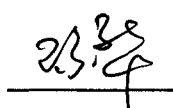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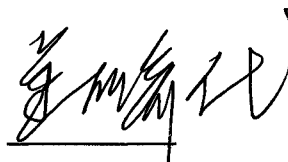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名：



董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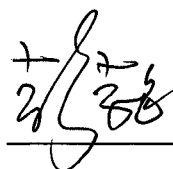
王金华



张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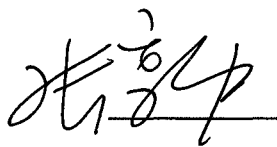
王文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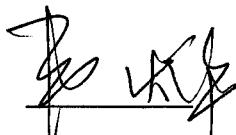
彭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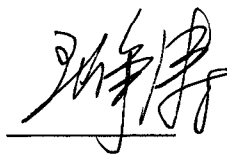
饶元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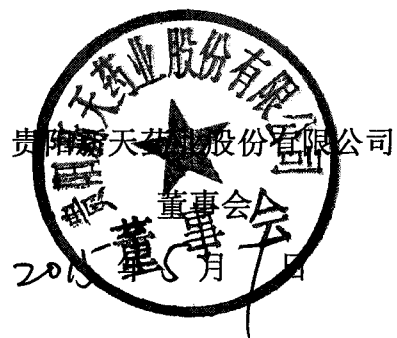
张敦力



韦 焯



王峥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520112196403220017）作为受委托人代表本董事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受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本次董事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十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	《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 IPO 相关报告	✓		
十三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四	《关于召开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委托人: 1887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注:

1. 各位董事原则上均应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的, 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
2. 请董事明确指示受委托人如何表决议案, 对各议案欲投票同意者, 请在“同意”栏内加上√, 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 请在相应栏内加上√, 若无任何指示, 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须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